

“结对子”协同发展 “请进来”共建共享

阿左旗公安局着力推进区域警务交流合作

巴彦浩特讯 为深入践行“大学习大提升”活动指导精神,不断加强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盘活基层警务工作,阿拉善盟阿左旗公安局结合自身实际,拓展思维、延伸触角,主动与先进地区公安机关结对子、互学习、谋合作,实行“请进来、走出去,学先进、补短板”的跨区域警务“学艺”计划,从而推动阿左旗公安队伍素质能力和业务水平的纵深发展。

5月10日,河南省焦作市修武县公安局委派专人不远千里来到阿左旗,重点就两地公安队伍建设和安保维稳成功经验的做法,以及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部分亮点工作进行了交流学习,并在共同努力维护两地公安警务合作上达成了共识,建立了合作机制。

修武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常务副局长、云台山公安分局局长王社安一行在阿左旗公安局相关领导的陪同下,对阿左旗公安局创新警务模式、开展公安改革、大型活动安保、公安业务及队伍建设等情况进行了深入考察交流,并召开了警务合作联席会议。

会上,阿拉善盟公安局党委委员,阿左旗副旗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张宏



业代表阿左旗公安局,与修武县公安局共同签订了《跨区域警务交流合作协议书》。双方就警务合作中的跨区域案件联合侦

办、跨区域流动人员联合查控、社会治安维稳难点问题和信息化共享、动态互通等方面进行了深入探讨,并相互分享了工

作中的成功经验和做法。会后,双方领导一致表示,要切实按照“协同发展、共建共享、相互促进、联动联控”的原则,打破区域界限、消除隐形壁垒、整合资源、优势互补,逐步实现双方警务合作常态化,为两地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保障民生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和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

来访期间,王社安一行还先后观摩了英雄会安保现场、指挥中心、交警大队智能交通建设、刑侦科学技术室、警务工作站和旗局警营文化建设,详细了解了扁平化、可视化指挥调度体系的运行方式,智能交通在交通管理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及“五位一体”侦查打击体系的建设情况,并对阿左旗公安局在历届大型活动安保中取得的成功经验进行了深入交流。

此次跨区域警务交流合作,使两地相互学习了先进的工作理念和做法,推动了区域间警务合作向纵深发展。(李兢)



开展民意测评活动 提升“四化”服务水平

本报讯 (记者 郭成 通讯员 王国宏 徐勇)连日来,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交管大队车管所所在业务大厅、便民服务站、机动车查验区、科目一考场、审验教育室开展了“转作风、优服务、促发展”民意测评活动。

活动中,该所要求窗口民警对群众提出的问题有问必答,进行耐心讲解。每个窗口配备服务满意度评价系统,群众可以进行现场评价,其结果被计入民警日常考核中,以改变个别窗口民警懈怠、消极的状况。该所还制定“每日一学、每周一考”的学习制度,以提升民、辅警的政治高度、思想水平和业务技能。

该所还在业务大厅提供免费导办台、受理区、等候休息区及饮水机、手机充电站、自助服务机、免费WIFI全覆盖等便民设施。从群众满意的地方做起,从群众不满意的地方改起,从群众期待的地方抓起,全面推进精细化、科学化、规范化、人性化服务。



社区服刑人员 集中学习宪法

乌海讯 近期,乌海市海南区拉僧仲司法所组织全体社区服刑人员深入学习宪法精神,并在所有社区服刑人员当中开展学讲宪法学习宣传活动。为了将此次活动顺利开展,该司法所组织辖区社区服刑人员集中进行了两次集体学习。5月4日,第一次学习活动中,该所为全体人员精讲了宪法精神,参加学习人员有近50名。第二次活动中,该所选拔了5名社区服刑人员做讲解员,他们结合各自惨痛的案例教训和学法矫正的经历以及对宪法的认识、体会,宣讲了宪法,警醒他人,使其他社区矫正人员受到了深刻的启迪。

此次学习活动,为特殊人员普及了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了社区矫正人员宪法意识,营造了学习宪法的良好氛围。(越扬)

大风扬沙天气来袭 交警紧急疏导交通

阿木古郎讯 5月8日,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左旗出现大风扬沙天气,在7级风力和扬沙的作用下,能见度骤降,给当地道路交通安全带来了一定的隐患。当天,新左旗公安局交巡警大队迅速启动恶劣天气应

急机制,全力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在加强日常交管工作的基础上,该大队加派警力到车流量大的路口、路段疏导交通,提醒机动车驾驶员在行驶过程中开启雾灯、防眩目近光灯等,注意保持车距行

驶。此外,该大队利用微信平台提示驾驶员减速慢行,谨慎驾驶,合理使用雾灯,确保了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张凤姣)

强化交通秩序管理 保障师生安全出行

赤峰讯 为加强赤峰学院周边交通秩序管理,保障师生安全出行,近日,赤峰市公安局红山区分局交警大队相关领导会同赤峰学院领导、施工方相关人员,深入到赤峰学院西门,就赤峰学院交通安全相关事

宜进行实地踏查。经过踏查发现,该路段存在着车流量大、车速快、无标牌,不按规定停车的现象。针对此情况,该大队积极采取以下措施强化护校安园。一是从西门南北各一百

米处施划减速震荡线;二是在减速震荡线外安装爆闪灯;三是悬挂“前方学校”标牌;四是施划停车位;五是加强警力指挥疏导和查纠力度,从而确保学校周边道路安全、畅通。(李国春)

内蒙古未管所民警职工投身无偿献血活动

呼和浩特讯 为传承发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广大民警职工的社会责任感和无私奉献精神,积极配合自治区直属机关工委做好志愿者服务工作,5月14日上午,内蒙古未成年犯管教所与自治区血液中心联系,组织开展无偿献血活动,全所民警职工踊跃报名。据统

计,本次献血活动报名人数为35人,共有25人成功献血,血样采集总量达7100ml。此次“展示志愿风采,传承雷锋精神”无偿献血活动是该所五月文化月的活动项目之一,旨在不断提升广大民警职工的自身素质和道德修养,努力培养高尚品格,树立良好形象,使广大民警职工积极践行“奉献、友爱、互

助、进步”的志愿者精神,营造“守望互助,奉献爱心”的良好风尚。(内蒙古未管所供稿)



坚持“感化挽救” 关爱涉罪未成年人

乌海讯 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检察院立足检察工作本职,在依法办案的同时,严格落实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特别程序,切实保障涉罪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坚持把“教育、感化、挽救”贯彻于办案始终,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给予更多的教育帮助和人文关怀,将惩罚犯罪与矫治罪犯、预防犯罪有机地结合起来。

近日,乌海市海勃湾区检察院对一名涉嫌敲诈勒索罪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进行了羁押必要性审查,并做出取保候审决定。犯罪嫌疑人张某某,女,高中文化,2017年1月至8月,两次伙同犯罪嫌疑人刘某、董某某,预谋以“仙人跳”的方式,对被害人实施敲诈勒索。

犯罪嫌疑人张某某联系嫖客,介绍董某某在海勃湾区某酒店房间内与被害人发生性关系,并用密拍设备拍摄,后由犯罪嫌疑人刘某冒充董某某的亲属进入房间,使

用暴力威胁恐吓的方式,对被害人实施敲诈勒索。

该案发后,海勃湾区检察院以涉嫌敲诈勒索罪对犯罪嫌疑人张某某、刘某、董某某批准逮捕。该案移送审查起诉后,海勃湾区检察院未检办适用未成年人特别程序审查此案,发现犯罪嫌疑人张某某在侦查到审查起诉期间均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认罪悔罪,随即启动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进行社会调查程序,向海勃湾区司法局出具了《社会调查委托函》,并提供相关资料,委托司法局对张某某个人概况、家庭情况、成长经历、一贯表现、不良劣迹、身体特征、健康状况、性格特征、智力程度、兴趣爱好、对法律法规认知状况、社会交往状况等进行综合评估,同时决定对犯罪嫌疑人张某某进行了羁押必要性立案审查,并听取了犯罪嫌疑人张某某及其家属的意见,听取了乌海市检察院监所的意见,调

查了犯罪嫌疑人张某某在乌海市看守所羁押期间的表现,根据海勃湾区司法局出具的社会调查报告,对犯罪嫌疑人张某某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

近年来,海勃湾区检察院坚持把突出“教育、感化、挽救”方针落实在办案工作中,建立健全了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制度及流程、不起诉及附条件不起诉制度、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合适成年人到场制度、社会调查制度等工作机制,开展涉罪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帮扶教育、犯罪预防工作,制定个性化帮教方案,提高帮教成效。这些措施的落实,目的只有一个:让未成年人感受到司法的温度。(田亚美)

